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5年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

担任公司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宋纯' (Song Chun).

2016年4月18日